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勞簡字第56號

原告 李國祥

被告 大洋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騰

訴訟代理人 許有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再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原告對於訴外人張育騰於被告大洋展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洋公司）之薪資有債權存在；聲明第2項為債權存在期間為自即日起每月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4,800元之薪資債權存在。依前開規定及要旨，自應以張育騰此段期間薪資債權總額，與原告主張獲得勝訴後可完全受償之金額比較之。依原告主張每月薪資債權為34,800元，因屬定期給付且未確定給付期間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算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088,000元【計算式：34,800元×60月＝2,088,000元】。又原告聲請對

01 被告大洋公司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382,500元，揆諸上開說  
02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聲請對被告大洋公司強制執行之  
03 債權額為準，經核定為38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  
04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05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06 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9 法 官 李杭倫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
1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  
1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黃怡惠